

聖經導讀

第十四課 比喻（續）/ 律法書

五. 神國的比喻

最後讓我們來談一談神國的比喻，這是另外一類的比喻。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舉的例子，都是來自耶穌和法利賽人的衝突。但是還有一些比喻是有關「神國」的比喻，它們所要表達的是，救恩的時代已經隨著耶穌的來臨而開始了。我們在這裏所要講的是那些明確的說「神國好像...」的那一類比喻。這一類比喻所說的是關於神國的性質，而不只是比喻的一個關聯點或者細節。也許我們會想用不同的方式來闡釋這樣的比喻，彷彿它們是一個教導的工具，而不是要求回應的一個故事。如果是這樣，我們誤用了神國的比喻。我們必須承認，在馬可福音四章還有馬太福音第十三章裏面，神所啟示的比喻，是要教導我們關於神國的事情。但是這些比喻原來是耶穌宣告神國已經隨著他的來臨而開始了；這些比喻是他宣告的一部分。比喻的本身就是一個傳達的工具，也就是說要求人有回應，要求人回應耶穌的邀請和做祂門徒的呼召。

以耶穌所解釋的撒種的比喻來做一個例子，記載在馬可福音四章、馬太福音十三章、路加福音第八章。馬可把這個比喻看為解釋其他比喻的一個關鍵，這是很適當的。你會發現耶穌所解釋的是「關聯點」：四種土地正如同對神國宣告的四種回應。但神國的比喻不但是對神國宣告的回應，特別它的重點是時間的緊迫：要注意你們是怎麼聽的。

神國的道已經傳開了，就是神國的福音信息、赦免的喜樂、作門徒的要求和恩賜。它已經傳給所有的人，所以你們要聆聽、要注意，作結果實的土壤。因此我們會發現，這些大多數神國的比喻是針對有可能作門徒的聽眾所說的。

既然這些比喻是神國的比喻，我們發現它們所宣告的神國是「已經來臨而尚未實現」的這種觀念。它們的要點是神的國已經來臨了，神的時候近了，所以現在的時刻是一個非常緊急的時刻。在耶穌的宣告裏面，這樣的緊急有雙重的要點：

（一）雙重的要點

1. 審判馬上來到
2. 救恩要白白賜人

第一方面是，審判馬上要來到，災難和毀滅已經到了門口。

第二方面，但是有好消息，救恩要白白賜給所有的人。

（二）闡明的範例

讓我們來看看兩個闡明這方面信息的比喻：

例 1. 路加福音十二章 16 - 20 節

一個是在路加福音十二章 16 - 20 節。無知財主的比喻，被放在從神國來臨的觀點，如何看待財物這個上下文之中。這個比喻很簡單。一個有錢的人因為努力工作而認為他的生命已經很安穩了，於是心滿意足地休息。但正如耶穌在其他地方所說的：

「凡要救自己生命的（或譯：凡要努力得著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馬可福音八章 35 節）。

因此，從聖經的觀點來看，這個人是無知的，他想要過著沒有神的生活，但災難馬上就要來臨了。你會發現這個比喻的重點，並不是死亡的意外來臨，而是時候的緊迫。神國已經近了，當末世已經來到門口的時候，為財產、為自我的安全而活的人，就是無知的人。

請我們注意，上下文如何來證明這一點。有一個人要他的兄弟跟他分家產，他們來求耶穌幫他們作仲裁。耶穌說的重點是，想要擁有財產的慾望和現在的時刻是不相關，不配的。

例 2. 路加福音十六章 1 - 8 節

我們也應該用這樣的方法來瞭解，所有比喻中最難解釋的比喻；就是不義的管家（路加福音十六章 1 - 8 節）。這個比喻也很簡單；管家挪用了公款，或者說浪費了主人的錢。主人要他交賬，他知道自己完了，因此他又進行了一次更大宗的一個偷竊。他讓所有的賬目自行調整；可能是希望在外面結交一些朋友。那麼這個比喻的力量，也是我們大多數的人，難以瞭解的部分，就是原來的聽眾，他們會期待這種行為是不被贊同的。可是恰好相反，這個不正當的行為，卻被耶穌說是值得稱讚的。耶穌講這個故事可能的重點是什麼呢？

重點

1) 時間緊迫，需採行動

最可能的是，祂以一個時刻的緊迫，來向他的觀眾挑戰。如果，聽眾對這樣的故事感到憤慨，他們豈不是更應該把這樣的教訓應用到自己的身上嗎？他們與那位看見大難即將來臨的管家，處境是相同的，但是他們所受到的威脅是更可怕的。那個人採取了行動（當然耶穌也沒有說他的行動是正當的）：他設法處理自己的情況。耶穌好像說：對你而言，時刻的緊急，是需要人採取行動的。一切的事物，都正面臨一個危險的關頭。

2) 是悔改時，是救恩時

第二，要採取行動，就是悔改的緊急時刻，也就是救恩的時刻。

因此神國的來臨也是好消息。一方面神國的來臨讓我們覺得是一個緊迫的時刻，神的審判即將來臨；但是神國的來臨也是一個好消息。

馬太福音十三章 44 - 46 節的兩個比喻，地裏的寶藏和貴重的珍珠這兩個比喻，強調的重點是發現的一種喜樂。神國突然地臨到了一個人，他們為了寶藏和珍珠，歡喜地變賣了所有的財物。神國不是寶藏，神國也不是珍珠。神國是神賜給人的；發現神國也是無可比擬的喜樂。

你會發現，這個主題也完全一樣出現在路加福音十五章，三個關於失落又找著的比喻中，這個就是我們需要學習怎麼樣研讀比喻的緣故。

比喻是要人聆聽並給予回應，不應該用寓意的方式來解釋

比喻不應該用寓意的方式來解釋。比喻是要人聆聽，是要人對耶穌和祂的使命給予回應，對耶穌的呼召有所回應。神的國已經來臨，而且不久將要完全實現，是一個很緊急的信息，也是我們今日依然需要的。凡是要用財物得著生命的人，都迫切地需要聆聽審判即將來臨的信息，迷失的人也需要聆聽神國的好消息。

有一位德國的新約神學家耶利彌亞斯（ Joachim Jeremias : 1900-1982 ），他說得非常好的（ Rediscovering the Parables , New York:Scribner, 1966, p. 181 ）他說，實現的時刻已經來到；這就是所有比喻的主旨。壯士已經被解除了武裝，邪惡的勢力必須屈服，醫生已經來醫治病，癩瘋病人得著潔淨，罪惡的重擔已經除去，迷失的羊被尋回來，父親的家門敞開，窮人和乞丐給召來享受筵席，仁慈的主人付全薪給不配得的工人，所有的人心裏充滿了極大的喜樂。神悅納人的禧年已經來臨，因為救主已經出現，祂那隱藏的王權顯明在每一句話和每一個比喻之間。

第九章 律法書

現在我們要來討論第九章；律法書。在我們研讀這一章之前，先讓我們澄清有關律法的幾個詞。

傳統上的「律法書」指的是舊約的前五卷，從創世記到申命記（這幾卷也可以稱之為摩西五經）。但是真正記載神頒佈給以色列人誠命的書卷呢，只有其中的四卷書；也就是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裏面包括了六百多條誠命，是以色列人必須遵守，來證明他們對神的忠誠。

有的時候這五卷書被稱為「一卷」律法書。例如摩西去世了以後，約書亞勸勉百姓要繼續忠於耶和華他們的神，他在約書亞記一章8節說，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

新約有的時候提到「律法」，顯然實際上是指整本舊約，因為舊約大多數的書卷的功能，主要都在於闡明與應用摩西五經中間的律法。馬太福音五章17-18節那裏說：

「¹⁷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¹⁸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然而當聖經提到「律法」的時候，其實主要就是指出埃及記二十章一直到申命記三十三章這一大段的資料，因為它們的內容，大部分是律法的規定，所以我們把這一段稱之為舊約律法。

對於今日的基督徒來說，當我們讀到舊約律法的時候，我們首先會問，這些律法原來的意義是什麼呢？它們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它們仍適用於今天的生活嗎？因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一章首先要來討論，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這一點對我們的解經討論有幫助。

一. 基督徒與舊約律法

基督徒跟舊約律法有什麼關係呢？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你覺得你應該守舊約的律法嗎？如果你應該遵守的話，怎麼可能做得到呢？因為現在已經沒有聖殿可以讓你去將祭物獻在祭壇上。事實上如果你照舊約的吩咐來宰殺、焚燒動物的話，很可能你會因為殘害動物而被捕。但是如果你不再需要遵守舊約的律法，那麼耶穌為什麼要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馬太福音五章18節所說的）。

這個問題我們需要來解答。為了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來討論舊約的律法究竟如何依然代表基督徒應該負的責任，也就是說我們要如何依然遵守出埃及記第二十章到申命記三十三章中間的命令呢？

這一篇提到了六個原則，可以幫助我們來瞭解基督徒與舊約律法的一些關係，那我將它歸納成四個要點來說明。

(一) 舊約的律法是一種盟約

第一，舊約的律法是一種「盟約」。什麼叫做「盟約」呢？盟約就是雙方之間具有約束力的一種契約，對於雙方的義務都有明確的記載。在舊約的時代，許多的盟約都是由非常強大的宗主，或者大地主，賜給比較弱小而依賴他的家臣，或者是僕人。宗主保證要給家臣恩惠和保護。相對的，家臣也有義務要對宗主來盡忠，而且要遵守盟約中的一些行為規範。否則宗主就會根據盟約的要求來採取處罰的行動。

神使用類似的方式來制定了舊約的律法，用來建立耶和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關係。以色列人獲得神的恩惠與保護，之後為了要回報，必須遵守出埃及記第二十章一直

到申命記三十三章所記載盟約的律法，六百多條的規定，也就是誠命。

那麼這一份盟約的形式可以包含六個部分：

1. 前文

一個就是前文，確認雙方的身份，如聖經上說：「我是主...你的神」。

2. 序言

接下來，序言，敘述雙方建立盟約的經過。「我帶你們出埃及地...」。

3. 規定

然後呢就是規定，規定也就是律法的本身的條文。

4. 見證人

接下來在這個盟約中還會有見證人，就是指將要執行盟約的人。聖經裏面神有的時候以自己作為見證人，或者有的時候是以天和地來作為見證。

5. 處罰

盟約中也包含了處罰，包括祝福與咒詛，這個可以幫助激勵人遵守盟約的一個作用。

6. 文件的條款

盟約中間還有文件的一個條款，指的是定期要來複查所立的盟約，以免被人忘記；正如申命記十七章 18 - 19 節。

第一次頒佈的律法是在西乃山，記載在出埃及記二十章一直到利未記二十七章。第二次頒佈的律法呢，是在他們征服迦南地之前，記載在申命記裏面，你會發現都含有這六個部分的形式。是的，舊約的律法是一種盟約。

(二) 舊約不是我們（新約時代）的約

第二，舊約不是我們的約，也就是說，不是新約時代的約。

舊約的盟約是神跟以色列人之間的盟約，不是一個我們現代必須遵守的盟約。除非舊約的盟約規定的律法，又在新的盟約中間重新被訂定出來，否則舊約的律法對我們並沒有約束力。但是呢，神仍舊要求我們對他忠誠，正如神要求以色列人對他忠誠一樣，但是有所改變的是，我們要對神忠誠的表達的方式不同。全部的舊約律法仍然是神對我們所說的話，但它們不是神所給我們的命令。

(三) 舊盟約中有些規定，沒有在新盟約中被重訂

第三，摩西五經的律法中間，大部分的律法可以分成兩大類，不過這兩類都不再適用於今日的基督徒。

1. 以色列的民法

第一類就是以色列的民法。以色列的民法記載了許許多多，大大小小的罪行應該受的刑罰。在以色列人中間如果犯了這些罪行的人，會被逮捕會被審判。這些法律只適用於古代的以色列人，今日我們並不是古代的以色列公民，所以不適用於我們。

2. 以色列的宗教儀式律法

第二類呢，就是以色列的宗教儀式律法。宗教儀式律法構成舊約律法中間最大的一個部分，它們教導以色列人怎麼樣實行敬拜的儀式，從敬拜器具的設計、祭司的責任、應該獻哪一種祭物、一直到獻祭的方式，都一一地詳細說明。

舊約中敬拜神的主要方式就是獻牲畜為祭，用流祭物之血的方式，來表明罪得到赦

免。然而對我們來說，當耶穌已經將自己當作祭物，一次獻上成了永遠贖罪的祭之後，這個舊盟約的方法就立刻過時了。雖然今天我們仍然延續敬拜神的一些禮儀，但是獻祭，卻不再出現在我們的禮儀中了。

耶穌在路加福音十六章 17 節說，

「¹⁶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¹⁷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

這個話是什麼意思？耶穌說這個話的意思是說，律法是不能改變的，人最好趕快進神的國，否則他們仍然必須遵守舊約的律法。

耶穌賜下了新的律法，這個新的律法並沒有廢去舊的律法，乃是實現它。耶穌實現了全部舊約的律法，而且賜下新的律法，也就是愛的律法。藉著耶穌進入神國的人，不需要遵守舊約的律法，需要遵守的是新的律法；也就是愛的律法。新的律法能夠賜給遵守它的人一種義，也就是勝過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

(四) 舊約有一部分在新約中被重訂

第四點，舊約有一部分在新約中重訂，只有這一部分，才可以被視為「基督的律法」，也就是「新的律法」的一部分。那到底是哪一部分呢？我們的答案是舊約中間的倫理法，有一些方面實際上在新約裏被重新闡釋，也適用於今日的基督徒。

新約中神與基督徒定了兩條基本的律法，馬太福音二十二章37 - 40節，「³⁷...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³⁸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³⁹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⁴⁰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所有舊約的律法訂定的時候，也都是根據這兩條律法。申命記六章第5節，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利未記十九章18節：「不可...卻要愛人如己。」

因此耶穌引述了一些舊約的律法，然後呢，將它重新地闡釋，使它們涵蓋的分量比原來的更廣。例如馬太福音五章27 - 28節，「²⁷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²⁸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五章43 - 44節，耶穌說，「⁴³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

⁴⁴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當我們說完了基督徒與舊約律法的關係，現在我們要來談一談律法在以色列和聖經中間的功用是什麼？

二. 律法在以色列和聖經中的功用

雖然我們不必遵守所有的舊約律法，但是知道全部的律法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接下來我們思想一下，律法在以色列人和聖經中間的功用。

在救恩的歷史中間，律法的功用在於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去（加拉太書三章24節那裏所說的）。律法讓我們看見神的義，祂的標準是何等的高，任何人想要不靠神的幫助，而達到這一些標準是何等的不可能。律法本身並沒有拯救以色列人的功能，拯救以色列人的是神。律法只是記載以色列人願意忠於神，與神訂立盟約的一些條件。律法所呈現出來的是，忠於神的一些範例，或是樣本，它不是一張完整的法律清單。

基督徒該如何讀舊約

當我們讀舊約的時候，要找出律法中間的精神，然後將這一些精神呈現在我們今日的各樣生活之中。

思考問題

1. 請用比喻的四個步驟來解釋，路加福音 15:11 - 32 浪子的比喻
請將老師所說，基督徒與舊約律法的關係，用你自己的話語複述一遍！你是否同意老師的觀點？
2. 基督徒該如何讀舊約的律法書呢？請從課程中所分類的六種律法，來討論這些律法的背後有哪些「千古不變的原則」，我們可以應用在今天基督徒的生活當中？